性騷擾當事人基本資料編製說明

1. 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所執行之業務項目，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2. 統計標準時間：上半年以1至6月、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3. 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區域別」分；縱項依「申訴審議結果」及「調解結果」、「性別」、「年齡別」、「國籍別」、「身心障礙別」、「教育程度」及「職業別」分。
4. 統計科目定義：

(一)性騷擾：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（1）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（2）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、工作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
(二)性騷擾當事人基本資料

1.按性別分：分為男、女、其他及不詳。

2.按國籍別：分為本國籍非原住民、本國籍原住民、大陸籍（含港澳）、外國籍、其他(含無國籍)4類。

3.按身心障礙別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、疑似身心障礙者、非身心障礙者、不詳4類。

4.職業別：受限於原「軍公教警」類無法瞭解各類之申訴調查結果（如軍人性騷擾案件），爰將「軍公教警」分為公務人員、教職人員(含補習班、安親班人員)、軍人、警察4類。其中「專門職業」類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，如律師、會計師、專利師、建築師、各科技師、社會工作師、不動產估價師、地政士、不動產經紀人、保險業務員等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社會處(局)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所報性騷擾當事人基本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。